



山东召开全省环境保护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风清气正聚合力 砥砺奋进谋攻坚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2月6日晚九点半已过,山东省环保厅三楼会议室依然灯火通明,全省环境保护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正在召开,省环保厅领导班子成员,17市环保局局长及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齐聚一堂,讲亮点、谈措施、表决心、抓落实。

山东省环保厅厅长王安德在会上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7年全省环境保护和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各种减排措施为抓手,按照“13691”系统谋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充分展现绿色、生态、美丽山东新形象。

从上午全省环境保护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17市环保局局长的汇报,到下午收听收看全国环保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视频会议,再到晚上继续召开的全省环境保护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凝心聚力,科学谋划,改革思路清晰,攻坚措施有力。会议进一步明确了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坚定了大家做好全省环保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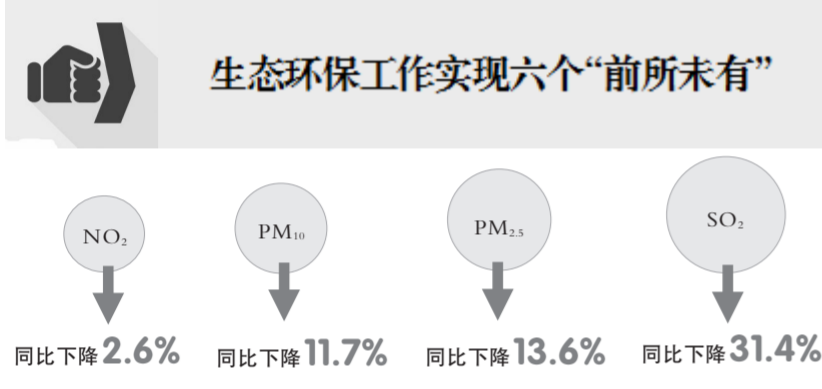
在2018年山东省环境保护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安德与厅领导班子成员逐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图为王安德(左)与省环保厅巡视员葛为砚(右)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环保工作。要落实六大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生态环保强大合力。企业要全面负起达标排放的主体责任;党委政府必须落实辖区内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各级职能部门必须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管业务就要管环保”一岗双责责任;环保部门要依法对生态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联合群团组织和

社会组织,促进生态意识提高,凝聚全社会共识;打造平台,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实施九大措施,治标与治本统筹。在污染源达标排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主要有4项,即实施所有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制定实施“三线一单”严控新增各类污染,全地域、全方位、全过程打造督政与督企相结合的

“三位一体”生态环保监督体系,持续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在实现辖区环境质量达到要求方面,采取五大措施,即通过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经济结构与布局;通过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和清洁能源替代,优化能源结构与布局;通过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和“车、油、路、人”全方位管控,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与布局;通过散煤替代、散乱污整治等各行各业环境综合整治,优化城市空间布局;通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着重于治本,着重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着重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党政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环保改革速度之快前所未有,督促企业标准之严前所未有,环境改善幅度之大前所未有,保障措施之硬前所未有。”王安德在回顾2017年工作指出,全省环保系统经受住了严峻的现实考验,遭遇战、攻坚战、持久战连续作战,生产领域、生活领域、生态领域全线出击,党委政府、企业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并肩作战,生态环保工作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主要表现在这6个“前所未有”。

2017年,山东省委常委会专题研讨环保工作6次,议题中有部署环保工作的省委常委会达1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会研究生态环保工作26次,省委、省政府发文近20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调度生态环保工作,省委书记、省长对环保工作作出批示140多次,分管省长200多次,认识之高、决心之大、举措之准、要求之严前所未有。

去年全省预计压减煤炭消费量2706万吨以上;完成“气代煤”“电

煤”改造57万户、治理“散乱污”企业8.5万家、环境综合整治3112个村、淘汰燃煤小锅炉38953台,815台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1111台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纳污坑塘234个、入河排污(水)口8011个。

山东省修订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新增“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提高污染物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整改企业10073家、立案处罚1471家,拘留76人、约谈1186人、问责1268人。开展首批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企业2383家、关停取缔966家、立案处罚642家,行政拘留62人、刑事拘留34人、约谈623人、问责606人。召开公安环保联席会议218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764次。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连续5年持续改善,2017年全省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比2016年分别降低13.6%、11.7%、31.4%、2.6%,2017年分别下降41.8%、33.8%、66.2%、22.9%;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

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连续15年持续改善,8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55.4%,劣Ⅴ类水质比例下降至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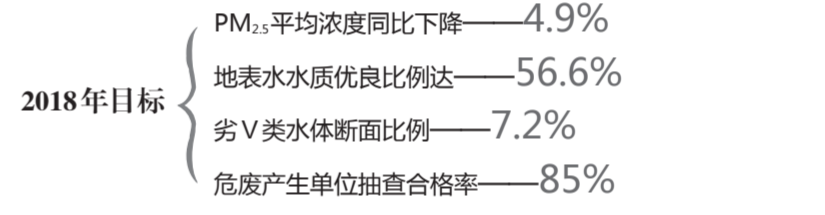
山东省还出台了汽车制造业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发布3项监测方法标准和1项监测技术

规范。开展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完成省级和17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联合省总工会、团省委等部门举办环境应急民兵演练暨监察监测技术比武。建成省级环境教育基地88家、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4家,获评国家级绿色社区19家、省级“绿色社区”111家。

落实“13691”思路,系统谋划打好攻坚战



攻坚克难着力推进六大重点工作



“全省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比2017年下降4.9%以上,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以上;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56.6%,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7.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抽查合格率超过85%;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低于每万枚1.5起……”这是山东省2018年全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坚决整改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依法依规、立行立改,压实责任、确保实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要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突出打赢蓝天保卫战,巩固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果,加快治理土壤污染,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严控新增各类污染。

要制定环境治理体系改革方案,抓住3个环节:设立生态环保委员会,建立委员会成员责任分工、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三个机制;落实企业治主体责任,企业通过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打造全

社会共同参与平台,推动公众履行自身环保责任。

要切实抓好垂管改革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要建立有效的基础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环境质量排名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举报、舆情反映问题的快速处置机制,切实解决污染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建立有效的监测、监控数据统一分析机制,为环境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支撑。健全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实行规范化管理。健全培训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评先树优、对标进位、容错纠错、失职追责4个机制。建立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科学管理水平。配合环境保护部做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专项行动等“七项”专项行动。

王安德在会上强调,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全省环保系统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政,不遗余力锻造过硬干部队伍,努力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地方传真

临沂 聚焦四大重点,治理突出问题 坚守环境质量改善底线

本报临沂讯 山东省临沂市坚守“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借助中央环保督察,围绕治水、治气、治废等重点,持续开展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全市共梳理五大类91项环保突出问题,十大类63项大气、八大类51项水、四大类24项固废污染防治任务,合力攻坚逐一突破。

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治减结合”,着重治理主城区及南部、西南部重点区域,突出抓好秋冬季、采暖季“两季”和散煤、散乱污“两散”,统筹推进工业、扬尘、机动车等重点任务,PM_{2.5}、PM₁₀、SO₂浓度同比分别改善10.4%、10.2%、20.7%。

聚焦水污染防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点源治理、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河流生态”4级递进的流域治污模式,全面开展水质保障攻坚战。13个国、省控考核断面达标率为100%,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聚焦固废土壤污染防治。建成临沂危废集中处置中心,完成12家进口固废加工利用企业整改提升,清理取缔不合规再生资源企业196家。制定《临沂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1440家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

聚焦改善生态环境。对220个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受益人口达37万人。排查自然保护区问题457个,建立台账,销号管理。完成208个贫困村环保行业扶贫项目建设。

2018年,临沂市将继续以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打好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落实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红线优化4项制度,强化执法监管,严密风险防控,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凌凌 杨燕

菏泽 严格生态补偿考核,加快重点工程建设 重点河流断面指标全达标

本报菏泽讯 为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山东省菏泽市严格按照“治、用、保”流域治污策略,以解决各县区污水直排问题为突破口,充分发挥生态补偿机制作用,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菏泽市针对污水直排环境的问题,加快污水管网铺设和雨污分流步伐,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推动全市流域环境不断改善。

监测数据显示,2017年,菏泽市洙赵新河、东鱼河、万福河3条主要出境河流断面21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省年度水质控制目标,其中洙赵新河于楼断面、东鱼河徐寨断面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万福河柳子庙断面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3条河流COD均值为26.4mg/L,氨氮均值为0.89mg/L,总磷均值为0.31mg/L,超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

自《菏泽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实施以来,菏泽市政府对县区水环境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生态补偿考核。据统计,2017年7月~12月,县区需向市财政缴纳补偿资金6066万元,向市财政缴纳补偿资金最多的3个县区分别是曹县、郓城县和牡丹区,缴纳金额分别为1129万元、1070万元和976万元。

菏泽市各县区纳入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工程项目共有73个,目前完成39个,完成率为53.42%。为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菏泽市要求各县区加大工作力度,在完成国家、省、市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工作任务的同时,加快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项目的环境效益,促进辖区内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菏泽市把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作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重点工作之一,截至目前,全市755座加油站2826个地下油罐,完成更新改造2202个,完成率为77.92%。其中,民营加油站565座,完成率为95.57%,中石化加油站68座,完成率为28.9%,中石化加油站122座,完成率为32.42%。

王文硕 甄健

潍坊 四项污染物平均浓度为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低 八大行动治理大气污染

本报潍坊讯 山东省潍坊市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业和燃煤污染治理、机动车油气整治等“八大行动”为核心,深度治理大气污染。

监测数据显示,2017年,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_x年均浓度分别为59μg/m³、113μg/m³、23μg/m³、36μg/m³,均为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低,同比分别改善9.2%、8.9%、36.1%、5.3%。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潍坊市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施工扬尘、渣土运输、道路保洁、公路建设、工业企业、散煤治理等7个方案和1个问责办法,系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全市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市住建局专门成立4个督导组,推动“6个100%”降尘措施落实,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市经信委大力推进主城区重点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有效降低城区污染源排放。市环保局加快“散乱污”企业取缔,据统计,全市5378台10吨及以上燃煤小锅炉全部清零,331台10吨以上燃煤锅炉和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关停替代10万千瓦以下抽凝热电机组16台,整治“散乱污”企业2440家。

为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潍坊市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各县(市、区)对停限产项目清单进行更新。强化网格化监管,全市基本建立市、县、镇、村4级网格监管体系。

潍坊市注重多元共治,强化法制、经济等手段,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条例,修订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投入5000万元对县(市、区)进行奖励。坚持公安环保联动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全市累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6001起,处罚金额达13820.6万元。

王学鹏 孙鹏

潍坊 四项污染物平均浓度为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低 八大行动治理大气污染

本报潍坊讯 山东省潍坊市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业和燃煤污染治理、机动车油气整治等“八大行动”为核心,深度治理大气污染。

监测数据显示,2017年,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_x年均浓度分别为59μg/m³、113μg/m³、23μg/m³、36μg/m³,均为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低,同比分别改善9.2%、8.9%、36.1%、5.3%。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潍坊市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施工扬尘、渣土运输、道路保洁、公路建设、工业企业、散煤治理等7个方案和1个问责办法,系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全市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市住建局专门成立4个督导组,推动“6个100%”降尘措施落实,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市经信委大力推进主城区重点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有效降低城区污染源排放。市环保局加快“散乱污”企业取缔,据统计,全市5378台10吨及以上燃煤小锅炉全部清零,331台10吨以上燃煤锅炉和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关停替代10万千瓦以下抽凝热电机组16台,整治“散乱污”企业2440家。

为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潍坊市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各县(市、区)对停限产项目清单进行更新。强化网格化监管,全市基本建立市、县、镇、村4级网格监管体系。

潍坊市注重多元共治,强化法制、经济等手段,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条例,修订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投入5000万元对县(市、区)进行奖励。坚持公安环保联动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全市累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6001起,处罚金额达13820.6万元。

王学鹏 孙鹏